附件5

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社会宣传

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为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在全社会迅速营造浓厚的学习贯彻氛围，按照《张掖市党的二十大精神社会宣传教育工作方案》（市宣通〔2022〕35号）要求，我县迅速行动，紧密结合山丹实际，在城区主要街区、公园广场、建筑围挡、公交站台等显眼地段，通过景观小品、铁艺大字、宣传牌、灯杆道旗等形式，精心制作安装了一批内容主题鲜明、内容适宜、制作精良、严肃美观的公益宣传广告。申请县财政拨付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社会宣传工作经费40万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进一步塑造城市的对外形象，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市民生活中，使得公益宣传广告成为城市一道美丽的风景线，营造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浓厚氛围。

二、项目资金情况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。

2023年2月县财政安排拨付项目资金20万元，2023年8月县财政安排拨付项目资金20万元，合计拨付40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。

截止目前，共支出项目资金39.9766万元，资金支付率99.94%，资金执行率99.94%。

3.项目资金支出使用情况

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，规范该专项经费的开支。资金使用规范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;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;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保障会计核算准确、财务资料完整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分析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数量指标：签订宣传牌制作服务合同数，年度指标值1份，实际完成值1份。该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5分。
2. 质量指标：资金使用合规率、资金利用率、保证宣传牌质量，年度指标值等于100%，实际完成值等于100%。该指标分值21分，自评得分21分。
3. 时效指标：宣传牌制作完成率，年度指标值等于100%,实际完成值等于100%;宣传牌制作及时率,年度指标值100%，实际完成值等于100%；资金支付进度，年度指标值2023年12月底前，实际完成值2023年12月底前。该指标分值18分，自评得分18分。
4. 成本指标：费用控制，年度指标值等于40万元,实际完成值等于40万元。该指标分值6分，自评得分6分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经济效益：无。

（2）社会效益：通过社会宣传，进一步塑造城市对外形象，年度指标值效果明显,实际完成值效果明显；营造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浓厚氛围，年度指标值效果明显,实际完成值效果明显。该指标分值20分，自评得分18分。

（3）生态效益：无。

（4）可持续影响：有效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的思想理念，加强我县精神文明建设，年度指标值提升,实际完成值提升。该指标分值10分，自评得分9分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社会公众满意度，年度指标值≥85%,实际完成值≥85%。该指标分值10分，自评得分9分。

四、自评结论

1.项目实施进度：按照制定的工作目标已经全部完成。

2.项目完成质量。按年度总体工作目标保质保量完成，基本达到了预期的效果。

该项目绩效评价考核各类指标值自评综合得分95分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

无

1.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措施

下一步，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绩效考核意识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科学合理设置产出指标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，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管力度，保障项目资金的安全。

中共山丹县委宣传部

2023年12月20日